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85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5次(5月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富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第2案「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第3案「新北市三峽『靈隱儒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1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富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其他開發單位)(確認第1案)、內政部(確認第2案)、新北市三峽靈隱寺(確認第3案)、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4案)、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冗、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嘉玲(以上為審議第1案)、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宋議員明宗、李議員宇翔(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灰磠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4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勤智興業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公園綠地捐贈替代方案)」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案：「新北市三峽『靈隱儒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4 案：「金寶山凱旋殿暨黎明閣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會：

第 1 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電動車位安裝系統變更為預留管線)」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十三點「...應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各 1 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本次修正後僅於各棟集合住宅地下層預留管線，未見設置電動汽、機車各 1 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本案仍請依前述規範辦理。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仍應依審議規範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 1 席並安裝相關設施。
2. 電動車位安裝系統由安裝變更為預留管線,理由合理,可以同意此項變更。
3. 說明書 P.3-7 表 3.2.7-1 中記載沉陷觀測點之量測值為-5.2 mm,是否表示地表隆起?
4. 建議依審議規範應至少設置電動汽車、機車各一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之規定。
5. 因市面規格充電介面種類多元,故為避免二次施工,建議承諾以房屋出租產權登記後六個月內將電動車充電樁裝設完成,以符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之宗旨。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本案前經市府 103 年 4 月 14 日北府城設第 1030599421 號函同意備查、市府 105 年 1 月 2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50170034 號第 1 次更設計同意核備及市府 109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0992597 號函第 2 次變更設計同意核備在案,本案請單位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第 3 次變更設計,提經 112 年 4 月 7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決議為續提專案小組審議,其中申請變更 A 棟擋土複壁部分,已施作完成,惟擋土複壁位置不符「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建築規定,故不同意 A 棟擋土複壁變更。
2. 另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討留設電動車位系統部份,請貴局依權責卓處。

## 第 2 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A 廠放流口位置變更、管路地下化及生活污水調配變更)」第一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既有廢水廠處理排放水已排放至錢厝坑溪,本次擬將 5A 廠處理排水也排入錢厝坑溪,是否超出該水體之承受能力,並請詳實分析將承受水體由十八份坑溪調整為錢厝坑溪之理由。
- (四) 本案營運階段錢厝坑溪之水質評估結果較開發前為佳,其引用之模式是否合理,請說明,並補充錢厝坑溪下游有無農民灌溉需求。

- (五) 本次增加 9,446CMD 排放水量至錢厝坑溪，倘遇暴雨逕流期間是否會對中下游居民造成影響，另針對本次承受水體變更及影響應與在地居民進行溝通說明。
- (六) 請補充說明既有管架拆除計畫，包括拆除期間氣體排除及拆除後廢棄物處置方式。
- (七) 地下管溝會採明挖方式施工，雖整體開發案土方量會採自行調整並無額外增加，但仍請說明地下管溝施工之土方挖填量及後續處置方式，另補充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5A 廢水放流口位置變更

- (1) 5A 放流水承受水體由十八份坑溪改為錢厝坑溪，為何開始沒有考慮到排放後所造成之問題？請說明。
- (2) 評估承受水體改為錢厝坑溪後，再加上原既有污水廠亦排入錢厝坑溪，致排入錢厝坑溪之放流量增加很多。建議評估此二廢水廠放流水排入錢厝坑溪之污染影響，以水質模式模擬預測對溪流水質之影響，結果反而使河川水質濃度下降，表示這些污染源排入錢厝坑溪有稀釋功能。建議能以原溪水之流量(Q75)及水質濃度，以及放流水排放流量及水質濃度做比對，計算混合後之水質濃度，證明是否可以降低水體水質濃度。
- (3) 說明錢厝坑溪之溪水，是否有被取用再利用之情形？

2. 管路地下化

- (1) 請補充說明本變更之管路地下化之範圍及路段。
  - (2) 管路地下化施工階段可能產生土方，是否能達到挖填平衡？及其可能產生水污染源及其防制對策。
- 3. 簡報 P.5，右側之上下二圖中，管線地下化之路線形狀不同。長度應以雙側箭頭表示。路線長度數據是否正確？名詞→地下洞道。
  - 4. 管線地下化工程施工時，如何維持園區內之交通通暢？
  - 5. 土方如何安置？
  - 6. 5A 清水廠及研究大樓排出之廢水分別為若干？
  - 7. 涵管的覆土深度請檢討。
  - 8. P.5 (簡報) 涵管之設計，建議將管架置於涵管兩側。
  - 9. 差異分析報告 4.2 節補充管線地下化衍生剩餘土石方數量，以及規劃之回填地點，以達土方區內平衡。
  - 10. 放流口變更是否影響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的監測地點及頻率？
  - 11. 本次變更錢厝坑溪承受水量由 16,094 增加為 25,540 CMD，但模擬水質 SS 及 BOD 濃度反而降低，合理乎？！
  - 12. 錢厝坑溪未匯入大科溪前之環境敏感點宜說明。並說明這段河道(錢厝坑溪及大科溪)之自然度為何？這段河道之集水區範圍為何？
  - 13. 表 6-4 中之錢厝坑與錢厝坑(2)之流量(111年5月)宜說明其合

理性。

14. 流量單位建議統一以 CMS，有效數字宜注意，承受水體水位高度宜說明其河道狀態及代表意義。
15. 分析架構以 SS，BOD，RPI 為項目，不能顯示放流水各項目對生態之全盤影響。
16. 基地 C、D 廢水移至既有廠處理，管線如何安排宜說明。
17. 錢厝坑溪水體用途，水體水質流量宜說明，改變放流後水量可能大於河川水量，對水體水質之影響。
18. 管架拆除計畫宜說明環境、安全之維護，以及管內氣體或物質之處置方式。
19. 放流水水質宜以處理規劃或實際之水質表示，不宜用放流水標準模式推估枯水期 SS 4.79，BOD 3.99 mg/L，實際排放水質是否可達成。
20. 請說明變更後放流口位置附近是否有其他建照基地？如有，請補充說明其鄰近距離。
21. 報告書第 19 頁、第 24 頁提及都更審議、都市計畫審議皆為誤植，建議修正為都市設計審議。
22. 針對 5A 廠放流口位置變更由原承受水體十八份坑溪改為錢厝坑溪之理由及兩者差異比較，請申請單位再釐清補充說明。
23. 承受水體錢厝坑溪水質資料於枯水期有達河川污染指數 (RPI) 之中度污染基準，此次變更將新設 5A 廠放流水改排至錢厝坑溪恐更加重污染程度，請補充說明其合理性或提替代方案。
24. 建議針對承受水體持續進行水質監測。
25. 部分圖像解析度宜再改善抽換 (ex：圖 4-10)。

(二) 新北市李宇翔議員辦公室意見如下：

1. 尊重各委員意見，應務實了解變更後對錢厝坑溪之影響。

(三)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意見如下：

1. 貴公司(南亞塑膠有限公司)計劃新擴建晶圓廠(5A 廠)，原廢水出水口設計由十八份溪放流計畫最初設計應該有一定的評估，才會設計由十八份溪放流，且計劃送審經過市府環保局及環評委員審查環評等通過後同意施作，如今貴公司提供提出變更計畫，只因自行認定西側比東側平緩就變更放流口為大科里錢厝坑，無法說服里民。
2. 變更計畫說明書上陳述：5A 廠製造廢水變更後只有減少的 104 CMD(第 13 頁表 3-2)排入錢厝坑溪，加上既有放流量合計為 16,094 CMD，但是 5A 廠最大量 14,446 CMD 處理後放流量 9446 CMD 一樣排入大科里錢厝坑溪(第 23 頁表 4-5)，為何沒有加在一起，而是一直分開陳述(表 4-1 至表 4-13)，以上請說明清楚。
3. 原錢厝坑溪就有南亞科技 3A 及 3A-N 廠製程廢水(含生活污水)、南亞塑膠廢水、光學級聚膜廠污水及鍋爐廢水合計最高量 21,476 CMD 處理後放量為 15,990 CMD(第 22 頁表 4-1)
4. 從變更說明書中了解 5A 廠廢水最大量 14,446 CMD 加既有量 21,476

CMD 及 104 CMD 總合計 36,026 CMD，已超過其設計的廢水處理量 29,856 CMD(第 31 頁表 4-13)，差異 6,170 CMD，以上差異再加上放流量 25,540 CMD(第 29 頁表 4-7 至 4-9)，合計總放流量 31,710 CMD，全部皆將排入錢厝坑溪。

5. 目前大科里錢厝坑溪旁里民有 52 戶 192 人，如果以上廢水排入錢厝坑溪，再加上強降雨，瞬間的臺地沖刷，將造成土石流情事影響下游里民生活安全，因此出水口改變放流方向，本人及里民強烈反對。(除非貴公司有妥善的水保設計及配套措施方案來說服里民)。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釐清 5A 廠之放流管線，究係專管拉到錢厝坑溪與柯厝坑溪匯流口(簡報 P.3)排放？抑或排放至錢厝坑溪上游？
2. 因 5A 廠為半導體業，涉及大量氨氮負荷排放，本次承受水體變更，對於水體氨氮之影響為何？
3. 請確認施工期間之承受水體是否變更？
4. 針對水質模擬述及承受水體上游邊界以既有廢水廠 16,904 CMD 進行，請釐清位置及量體是否妥適。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2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昭玲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昭玲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黃蔚雅

郭委員 俊傑

邱俊偉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善慈 張議員版名義

涂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李翔議員 蔡榮翰 曾樹記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發局

孫代真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筠 陳昭玲 賴子豪 張本璋 羅冠松 王毅如 鄭榮炎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黃金進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

富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蘇安民

內政部

林達利 謝心恩

尚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清 吳利端

新北市三峽靈隱寺

謝心恩

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謝心恩

吳利端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慶新 呂賢清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田美芳

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敬 何品慕 孫厚忠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南益寶 徐嘉駿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運昌 吳錫文 林博

勤智興業有限公司

陳俊明 蔡精任 張美珍

張德昌

吳俊揚

丁銘豪

蔡敬霖